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簡歷

審計委員會職權：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職稱	姓名	性別	主要經歷	主要學歷
獨立董事	趙守博	男	美國伊利諾大學畢 前行政院勞委會主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 技術學系兼任教授	博士
獨立董事	黃偉基	男	大學畢業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秘書長	大學
獨立董事	郭憲章	男	博士畢業 九豪精密陶瓷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董事	博士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任期111/6/9日-114年6月8日。自111年6月9日起至111 年12 月22 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3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a	趙守博	3	0	100	
獨立董事b	黃偉基	3	0	100	
獨立董事c	郭憲章	3	0	100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含：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資金與他人、為他人背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